

# 臺南市光華高中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：黃美紅

會議 名稱	10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會議	主辦單位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		承辦單位	南一中
日期	104.10.21~104.10.22	開會地點	高雄蓮潭會館

## 一、會議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務主任對學務工作之認識，提升學生事務工作理念與知能，並落實各項措施，以協助學校規劃推動學生事務工作。
- (二) 呼應吳部長思華104年為「教育創新行動年」，透過會議融合理論與實務，分享校際實務經驗，供各校學生事務工作創新行動之參考。

## 二、研習內容：

- 1、工作重點報告：教育部國教署楊國隆組長。
- 2、專題課程(一)：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之型態與因應策略--遠東科技大學楊昌裕教授。
- 3、專題課程(二)：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與輔導--虎尾高中楊豪森校長。
- 4、專題課程(三)：提升導師對偏差學生輔導管教之知能--東勢高工簡慶郎校長。
- 5、專題課程(四)：校園危機處理之媒體因應--中央警察大學汪子錫副教授。
- 6、經驗分享：學務工作生命情懷分享--臺南一中張添唐校長。
- 7、學生事務實務論壇：
  - (一) 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與策略。
  - (二) 學生使用 3C 校園規範原則及網路成癮防制。
  - (三) 學生社團經營與辦理活動之管理及輔導。

## 三、研習重點：

- (一) 課外活動能載舟亦能覆舟，學務同仁應以學生全人和社會參與的觀點來引導和帶領，使學生獲得有益於個人長遠發展的能力。
- (二) 關於「領導人」的學習，學校可以利用「自治市」或「班級自治幹部」的選舉讓學生練習（實作）如何選賢與能，讓學生仔細思考何謂「賢」，何謂「能」！
- (三) 為什麼要辦活動？1.活化校園、活潑教學、活絡資源、為師生日後找回憶 2.21世紀關鍵能力：集體合作的創造力與創新力、有效的社交溝通與合作能力…，都可以從活動中造就出來。
- (四) 辦活動的目的：必要的：教育性、安全性。 需要的：多元性、創新性。
  - \*找出活動的核心目標與價值。
  - \*避免：負面社會觀感、有礙身心健康、無力承擔的風險。

## 〈五〉教育現場今後努力的方向與應有認識：

- 1.分數不重要，因為大學招生名額比學齡人口還要多，十二年國教實施後，大部分的學生都可以就近入學。升學不重要，不是因為升學容易，而是更多成功的人生並不依賴學歷！
  - (1)大專校院的博碩士班招生，近年來缺額愈來愈多。
  - (2)美國創業聚集地，矽谷的成功者，許多人是輟學在車庫創業。
  - (3)細數從小到大的課業學習，那些是一輩子用得到的？
  - (4)幫助孩子，獲得「帶得走」、「用一生」的資產，這包括「認識自己」、「相信自己」、「欣賞別人」、「與別人合作」。未來的教育不應該只關心學習「什麼(What)」，更要關心「如何(How)」學習；「學務工作與輔導工作」是未來教育的核心，「知識(智育、分數)」不那麼重要，因為有「動機」，就會「自主學習」，而且可以「終身學習」，這麼一來追趕落後的課業永不嫌晚。

(5) 考試考得好，不代表成功，更不代表幸福；考試考得不好，反而有機會早點找到人生的方向，翻轉學習，不只是翻轉學習方法，更可以翻轉學習方向。

2. 「輔導管教」、「正向管教」、「反霸凌」、「友善校園」等都是『學務與輔導』的問題，要讓「行政」幫助支持「每一個老師」，面對學生有「正確的觀念」、「合宜的作法」。

3. 對學生的輔導管教不僅是個別學生的行為導正，更要注意「校規(特別是獎懲規定)」的合法性與妥當性。

4. 「人權教育」、「法治教育」、「公民教育」等都是『教務』的工作，學校應嘗試將「核心價值(觀點)」導入課程或活動，這不僅是「社會領域」的老師要熟悉，也可以作「班級經營」的知能，每一個老師也應該學習。

〈六〉親師間溝通的方式，除了使用傳統上紙本型式的「聯絡簿」，隨著電子化世代來臨，以群組寄發電子郵件、簡訊，或善用FB、Line 等網路平台，都是可以採用的方式。

〈七〉學生的權利，依教育基本法第15條之規定，包括「學習權」、「受教育權」、「身體自主權」、「人格發展權」，均受保障；就老師而言，就教學內容、教學方法則享有「專業自主權」，師生間就上述權利之落實與保障，自應相互尊重。

〈八〉處理霸凌問題除班級內部以外，尚應該理解學生的家庭狀況，設法使家長「理解」學校的作法並進一步支持學校的作法。

〈九〉對於手機的使用，如果影響老師上課及同學學習(教育目的)，老師當然可以限制學生使用，不過再嚴重都不可以「沒收」，因「沒收」是「剝奪」學生財產權的行為，依法自然不可以。但不能沒收不代表不能「限制」使用，因為任何權利在一定條件下都可以加以限制。

（十）學生的權利，依教育基本法第15條之規定，包括「學習權」、「受教育權」、「身體自主權」、「人格發展權」，均受保障；就老師而言，就教學內容、教學方法則享有「專業自主權」，師生間就上述權利之落實與保障，自應相互尊重。

（十一）刑法的處罰對象，至少要 14 歲以上(刑法第 18 條)，而且學生觸犯刑法上罪責，除非是所犯罪名嚴重到最輕都要判五年以上，否則原則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(第 27 條)並不將之作爲一般犯罪事件處理，通常在審理後都是對少年諭知「保護處分」(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)，也就是一般稱之爲「保護管束」的處置。這種保護處分，基本上是「教育」，並不是「刑責」，所以老師們不要動不動就告訴學生「這是犯罪」、「很嚴重」、「要抓去關」，否則讓學生產生「即使犯罪也沒什麼大不了」的錯誤認知，反而是「反教育」，降低了刑法對青少年阻嚇犯罪的教育功能。

#### 四、研習心得：

（一）根據統計，約有六五%的國小學童就已擁有臉書帳號，在臉書上面溝通事務、分享生活、玩遊戲……是多數孩子會進行的活動，而將現實生活中的狀況或衝突，帶到臉書上面繼續延燒，更是常見的事情，故若是涉及較大的群體衝突，需要與家長溝通，一起來協助處理，讓傷害降到最低點。

（二）贏在終點比不要輸在起跑點實際，所以幫孩子找一條適合的路很重要，讀書的讀書；學技能的學技能，每個人都有他適當的位置。

（三）愛迪生說：「所有人生下來都是天才，可是如果用爬樹的能力來幫一隻魚打分數，那它將花上一生的時間認爲自己是笨蛋」，每個孩子都有他最好的位置，應讓孩子學習重要的角色扮演。